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一次 法務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5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達

出席人員：陳威達、詹桂鎰、陳榮華、簡敬修、朱政夫、王智慧、許桂松、朱哲鋤等委員

請假人員：林立偉委員

相關作業資料並請法律顧問參加。

2.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於今年1月11日公告其收到加拿大自行車同業公會（CBMA）之申請書，請求對組裝或散裝、輪徑15英吋（38.1公分）以上自行車，以及噴漆之自行車車架（組裝或散裝）之進口實施全球性防衛措施。並於2月10日公告，決定對進口自行車及噴漆之車架展開全球性防衛措施調查。

說明會，由律師針對問卷填答要領及廠商之問題提出解答，國貿局林陳洲祕書也列席指導。會中約30家（50位）廠商與會。

(3)本調查案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a. 2005.04.05 生產者、進口商、國外生產者及購買者回覆問卷。

b. 2005.05.12 CITT向利害關係人公布相關證據及公聽會前之初步裁決報告。

c. 2005.06.13 公聽會舉行。

d. 2005.08.09 CITT公布其最終報告。

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年1月12日轉知阿根廷政府於去年12月27日再度公告工業司及貿易政策司第37/2004及42/2004號共同決議，自公告翌日（12月28日）起至2005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本會2005~2007產品名錄」招標案，因「今日中英雜誌社」認為招標資格（三）限制資本額有違「公平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該會將於94年3月21日到本會調查、聽取說明，本會將備妥

(1)本會楊銀明理事長針對此案特於2月23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討論因應事宜，會中理監事力主本會應積極因應處理並一致同意委聘本會法律顧問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團隊因應加案，並配合國貿局答辯。

(2)公會並於3月11日舉辦因訴

4月30日止繼續實施阿國所有新自行車必須分階段通過19項（邊緣鋒利部分、零件組裝之正確性、煞車系統、煞車把手尺寸、煞車片固定程度、煞車器調整功能、把手、把手豎管、前叉、車輪旋轉準確度、車輪及車架間距離、內外胎氣壓、腳踏車整體量距、外胎量距、座墊大小、座墊管、鏈條護蓋、說明書、安全警示標誌等）自行安全檢驗項目及符合阿根廷及南方共同市場之標準，方可在阿國國內市場銷售。另自2005年5月1日起所有新自行車則須通過上述二項標準所涵括之所有檢驗項目。

4.頃獲本會法律顧問吳綏宇律師轉知歐盟已於本年2月19日依 Giant China Co., Ltd.之申請，對中國大陸展開自行車傾銷差額之期中複查，其主要的理由為(1)市場經濟地位已經顯著改變，(2)以出口到新歐盟25國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應會顯著降低目前的傾銷稅率。該複查之受調期間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廠商得於複查公告後40日內（3月31日前）向歐盟執委會提出舉行公聽會之申請。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委員會登記參加的委員及副主任人選，提請議決。

說明：1.本會委員經理監事登記參加名單。

2.副主任人員由主委提請委員會聘請擔任。

決議：1.與會委員一致同意由菲力公司簡總經理敬修榮任副主任乙職。

2.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委員會94年工作重點，請研議擬定。

決議：1.多為業界蒐集政府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等）有關（建廠、訴訟、自創品牌等）資訊，並周知會員廠商，促進會員廠商財務結構健全，俾使其能靈活運用法令知識於企業管理並化解企業危機。

2.對目前正在進行之反傾銷案件（如歐盟對越南案等）的進度，

追蹤並商請本會法律顧問定期給予本會書面報告。

3.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二時）